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 除权(息)日：2018年7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2日

●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6月1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7,598.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227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过程中，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差额企业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六、自行发放部分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7,598.88元。

八、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九、分配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十、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过程中，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差额企业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十一、差异化的分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 除权(息)日：2018年7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2日

●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5月1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7,598.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227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过程中，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差额企业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六、自行发放部分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7,598.88元。

八、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九、分配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十、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过程中，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差额企业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十一、差异化的分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 除权(息)日：2018年7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2日

●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5月1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7,598.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227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过程中，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差额企业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除本公司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18年7月11日)收市后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分红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纳税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十一、差异化的分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 除权(息)日：2018年7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2日

●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的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5月1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